

#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23号)。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

##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23号)。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667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667万,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发行人: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环宇”、“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http://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航天环宇  
(二)扩位简称:航天环宇科技  
(三)股票代码:688523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688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088万股

### 二、风险揭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 (一)涨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40,688.00万股。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至36个月,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航天环宇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比例限售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公司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为3,383,822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8.32%。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截至2023年5月1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1.41倍。

截至2023年5月19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前 EPS(元/股)	2022年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 EPS(元/股)	T-3日股票收 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 市盈率(扣非后) (扣非后)	对应的静态 市盈率(扣非前) (扣非后)
300696.SZ	爱乐达	0.7253	0.6960	24.06	33.17	3457
300775.SZ	三角防务	1.1372	1.1237	35.46	31.18	3156
300900.SZ	广联航空	0.7087	0.6626	28.74	40.55	4338
002933.SZ	新兴装备	-0.4923	-0.5819	30.38	—	—
688695.SH	迈信林	0.3797	0.3058	19.91	52.44	65.11
均值		—	—	39.34	43.6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5月19日(T-3)。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本次发行价格为40.11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3年6月5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9年修订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的“C2443健身器材制造”。截至2023年5月3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4.87倍。本次发行价格40.1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3.00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3年6月5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6月5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3年6月7日(T+2日)公告的《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7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

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 本次发行股票概要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1,66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具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40.11元/股
发行对象	2023年6月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3年6月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且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6月5日)
缴款日期	T+2日2023年6月7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郑州市炮车街道办事处高新技术产业园滨湖大道北侧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16-86879669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20333888,021-20333999,021-20333898

发行人: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长沙招商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069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及董事会同意,同意公司为长沙招商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担保期间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二、公司及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长沙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招商”)向航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资本”)申请借款融资人民币10亿元,融资期限为10年。本公司拟为上述融资提供重担保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公司拟为长沙招商向航天资本申请的10亿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担保期间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长沙招商成立于2003年4月1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智恒;注册资本: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长沙岭街道银杉路1号501;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般项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评估;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土地使用权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3-02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于2023年6月27日(周二)召开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3年6月27日(周二)召开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于2023年6月27日(周二)召开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于2023年6月27日(周二)召开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于2023年6月27日(周二)召开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于2023年6月27日(周二)召开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于2023年6月27日(周二)召开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于2023年6月27日(周二)召开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于2023年6月27日(周二)召开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于2023年6月27日(周二)召开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于2023年6月27日(周二)召开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于2023年6月27日(周二)召开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于2023年6月27日(周二)召开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于2023年6月27日(周二)召开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于2023年6月27日(周二)召开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于2023年6月27日(周二)召开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于2023年6月27日(周二)召开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于2023年6月27日(周二)召开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于2023年6月27日(周二)召开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于2023年6月27日(周二)召开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于2023年6月27日(周二)召开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于2023年6月27日(周二)召开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